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交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
18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0,000
19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
2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1,080,000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授信总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公司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范围，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